

证券代码：870246

证券简称：英尔泰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英尔泰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尔泰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在资本市场战略布局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控股股东承诺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或

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具体的回购原则及安排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参会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2)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股份；

(3)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价格参考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

3、回购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 3 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4、回购履行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

内。

三、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红安

电话：021-57888035

传真：021-57888035

电子邮箱：1203635693@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石路 539 号

深圳市英尔泰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